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2-77345817
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61010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106年度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請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查詢最新消息、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。

三、本案業務承辦人陳又嘉小姐，聯絡電話02-77345817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

SEC　_教務1106/05/03 11:00
1060003377　無附件

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5-03 10:40:10

校長 張國恩